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28號

原　　告　意廬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季鴻
被　　告　芊語實業有限公司
兼　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陳玠裴
被　　告　陳思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就關於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惟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，不適用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 項、第26條規定即明。故除專屬管轄外，因雙方當事人間之合意，使本無管轄權之法院因而有管轄權，本有管轄權之法院即喪失管轄權，合意管轄一經約定，原告即應向合意管轄之法院起訴，不得向他法院起訴。依此，於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業具備上開法定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便應均受其拘束，即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規定，依職權以裁定將所受理之民事事件移送於兩造所合意管轄之法院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係依兩造買賣契約第1 條第2 項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價金，及第3 條第5 項約定請求被告給付關於主張權利所負擔之費用，而依上開買賣契約第3 條第6 項記載，「雙方若有爭議時，以最大誠意為解決，若仍無法解決，則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等語，有上開買賣契約書影本附卷可稽，則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應由兩造所

書面合意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從而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謝宜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宜遙